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44號

上訴人 政侑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安正

被上訴人 虎燁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公權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虎燁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下同）35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6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儲鳴霄